

嘉峪关市公安局购买 2024 年度机动车驾驶人 社会化考试场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JYGZCDL2024032K

我公司受嘉峪关市公安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完成嘉峪关市公安局购买 2024 年度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编制，经认真校对确认无误，现请采购人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采购，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胡兵

2024年 5 月 13 日

我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规定要求走完内控流程，并对该项目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查，我单位对征集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按此发布。

我单位承诺：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并承担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张胡兵

2024年 5 月 13 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 2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 二、投标人须知 | - 16 - |
| 第三章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 - 28 - |
| 第四章 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 - 36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7 - |
| 第六章 框架协议 | - 39 -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 49 -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6 - |
| 目录 | - 57 - |
| 一、投标函 | - 58 -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59 - |
| 三、开标一览表 | - 62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63 - |
| 五、服务方案 | - 69 - |
| 六、政策性支持 | - 70 - |
| 七、其他资料 | - 77 - |
| 第九章、其他资料 | - 78 - |
| 附件：1 | - 78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嘉峪关市公安局购买2024年度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服务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嘉峪关市公安局购买2024年度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ygzyjy.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5日 9:00（北京时间）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哈希编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GZCDL2024032K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公安局购买2024年度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服务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制单价）：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15元/人次，大型汽车科目三考试场地70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5元/人次，全市年总预算金额80万元。

采购需求：嘉峪关市公安局征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考试场服务机构。（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由征集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留存证据，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①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鲜章。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00:00:00—2024年6月5日8:59:59

获取方式：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jygzyjy.gov.cn/f>) 自行下载。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

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HASH 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9时00 分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截止时间提交的 HASH 编码将不予接受。

2.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 10时00 分前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开标时间：2024年6月5日 9时00分

开标地点：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 HASH 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即自2024 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投标须知：

1. 软硬件设施：

- (1) 计算机带摄像头、麦克风，推荐使用win10系统；
- (2) 浏览器要求：使用360安全浏览器；
- (3) 开标前扫描二维码参加直播会议（二维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办公软件：WPS或office、PDF阅读器等办公软件。
- (5) 网络环境：流畅登陆互联网（建议带宽不低于200M），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流畅性。

2. 系统登陆：

(1) 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方式一（用户登录）：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用户登录，输入账号（手机号）→输入密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

方法二（证书登陆）：打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点击证书登录，插入UKEY（即CA证书），输入密码点击登录。

(2) 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用户：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

（<http://gxpt.ggzyjy.gansu.gov.cn/Accounts/Login>），注册手机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认证，认证通过后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登陆方式同上。

3. 操作流程：（详见征集文件附件）

投标登记→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1）投标登记：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3）下载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登录下载）：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

（4）固化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安装下载好的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下载好的固化后的zbvt格式招标文件→选择固化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导入编制好的PDF版本的投标文件→填写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导出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生成HASH编码与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

（5）开标前提交HASH编码：开标前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复制HASH编码→提交。

（6）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开标后提交固化后的tbvt格式投标文件→系统自动校验（文件与之前提交的HASH编码匹配对应即校验成功）→等待确认结果→点击确认无异议→开标结束。

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菜单就已参加的项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或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文件。登录网址：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如遇操作问题，请致电技术公司技术支持人员：

文锐技术支持 0937-6213009 17797661558

技术支持QQ群：87147355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公安局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3028号

联系方式：18298959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宏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建新街51-16号

联系方式：182989563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娟兵

联系方式：18298956398

八、受理质疑的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名称：嘉峪关市公安局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3028号

联系方式：18298959777

2. 名称：甘肃宏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建新街51-16号

联系方式：18298956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嘉峪关市公安局购买2024年度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服务 |
| 2 | 征集文件编号 | JYGZCDL2024032K |
| 2 | 框架协议期限 | 1年 |
| 4 | 采购需求 | 嘉峪关市公安局征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考试场服务机构。（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 5 | 预算金额 | 80万元 |
| 6 | 最高限制单价 | 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15元/人次，大型汽车科目三考试场地70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5元/人次，全市年总预算金额80万元。 |
| 7 | 征集人信息 | 采购人：嘉峪关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3028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8298959777 |
| 8 | 代理机构 | 名称：甘肃宏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建新街51-16号 联系人：张娟兵 联系方式：18298956398 |
| 9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 10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


| | | |
|----|-----------|---|
| | | <p>(3)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p> <p>(4) 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5) 提供2023年或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由征集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留存证据，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p> <p>(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①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鲜章。</p> <p>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p>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和标准 | <p>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由征集人代表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p> |

| | | |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1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⑯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6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7 |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8 | 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20 |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
| |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 |

| | | |
|----|----------|---|
| | 间 | 质疑不予受理 |
| 2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供应商不需要自行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中关于报价说明及要求的内容。 |
| 21 | 备选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4 |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备注：中标结果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6 | 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 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网址： http://101.37.134.104:1200/Accounts/Login ）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且认证通过的用户可直接登录），注册认证通过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 第二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

| | | |
|----|-------------|--|
| | | <p>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登记成功后——点击“我投标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登记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使用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p> <p>第三步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再次进行投标登记（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点击“我参与的项目”中查看登记情况，并在该系统内下载投标固化工具、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上传HASH编码及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网上开评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指南——政府采购——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p> <p>投标人须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7 |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p>网上提交，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p> |
| 2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p>HASH编码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9时90分</p> <p>固化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0时00分</p> |
| 2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p>开启时间：2024年6月5日9时00分</p> <p>开启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p>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p> |

| | | |
|----|----------------|---|
| 30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31 | 淘汰率或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32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33 | 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况 | <p>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p> <p>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p> |
| 34 | 开标准备 | <p>1. 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10，360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p> <p>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供应商名称）</p> |

| | | |
|----|--------------------|---|
| | |  <p>钉钉群号：74890007412</p> |
| 3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入围供应商 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代理费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 |
| 36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37 | 软件正版化要求 | 采购单位采购办公设备、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在采购计算机硬件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不建议软、硬件分开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
| 38 | 其他补充说明 | <p>1.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地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3. 本项目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p> |

-

| | | |
|--|--|---|
| | | <p>4.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p> <p>5. 征集文件中文件获取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p> |
|--|--|---|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征集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宏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向本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征集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jygzyjy.gov.cn>）发布。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材料

5) 服务方案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供应商不需要自行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中关于报价说明及要求的内容。

2.2.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2.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含固化的电子“报价承诺书”及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报价承诺书”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2.9 响应文件递交在线递交：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固化的电子“报价承诺书”及其对应的哈希值）按征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晚于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2.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开标前提交哈希值：开标前供应商提前提交哈希值。提交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需重新固化修改后的响应文件，生成新的哈希值并重新提交上传。

在提交哈希值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开标

代理机构将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1) 开标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直播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见证：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4.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4.2 评审标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2.4.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4 其他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

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4.5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4.5.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5.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4.5.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4.5.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5.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2.5.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2.5.2 标准：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6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7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情况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2.8.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2.8.2 时间：双方约定。

2.8.3 条件：双方约定。

2.9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限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采购单位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2.10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单位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1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

继续履行。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自

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

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6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7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8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3.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三章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

2) 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评标的程序

1.3.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响应文件的校核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封装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无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4)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评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各标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各选择 2 家服务机构入围。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服务）。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价格评审 |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按征集文件中计费标准执行。 | 0分 |
| 商务部分 (37分) | 业绩：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 6分 |
| | 人员配置：科目二、科目三考点人员配置齐全（包含：考场安全员、秩序引导员、技术维护维修、考场秩序维护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得15分，少提供1人扣3分，扣完为止。（人员提供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 | 15分 |
| | 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和科目考试系统投入使用前，应通过备案登记软件实现信息登记备案，提供备案资料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 服务能力承诺：供应商承诺入围后签订合同，一个月内能够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 6分 |
| 技术部分 (63分) | <p>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考试提供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p> <p>1. 提供考试车辆配置方案得4分，配置不合理不得分。</p> <p>2. 提供场地设置方案（包含：场地组成、候考区、考试区（考试路线）、控制区、机房）的得10分，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相对应的印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3. 提供场地设施配置方案（包含：场地设施组成、供电设施、网络设施、信息公共设施、应用服务器、照明设施、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的得16分，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相对应的印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30分 |
| | <p>场地要求：1. 考试场地设计布局科学合理，项目设置规范且必须在同一场地内；项目之间有连贯性，不得分割设置；考试项目道路边缘必须有路沿石；与道路之间采用绿篱隔离、场地绿化率$\geq 20\%$得8分，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p> <p>2. 场地设计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分割、导流、无障碍通道等设施；合理组织人流、车流，确保安全的得4分，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p> <p>（以设计图纸为依据）</p> | 12分 |

| | | |
|--|--|-----|
| | <p>管理制度：供应商对场地日常管理、考试管理、考试车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9分，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p> | 9分 |
| | <p>服务承诺：供应商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社会化考试场不得强制要求考生进行考前训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考场不得用于收费的适应性训练，要严格落实考场公开制度。满足以上要求者得12分；有一项缺失或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p> | 12分 |

备注：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均为清晰的原件影印件，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上述资料原件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6.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a)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b)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四章 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2. 标准：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建设要求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地建设应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62 号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1030-2017）、《甘肃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管理办法（试行）》（甘公交【2021】443 号）、《全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验收检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甘公交【2020】242 号）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需求

供应商需具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考试场其中至少一项服务要求。

三、框架协议期限：一年

四、考试场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考试场用地面积能够满足机动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需求，供应商法人拥有考场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三）建立场地、车辆、设施设备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四）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五）具备考试需要的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及办公室；

（六）必须满足社会车辆和考试车停放的停车场，到达交通便利；

-

（七）、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八）、科目二、三考试车辆必须依法注册登记，一律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必要时可以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按照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统一设置考试车辆标志的通知》统一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性能检测机构检验标准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 2022）要求，每年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测，严禁使用报废车、黄标车开展培训和考试。

（九）、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

（2）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前科及吸毒史；曾经从事过车管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无不良记录。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从事车驾管业务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4）通过交警支队资质审核，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

六、报价要求：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供应商不需要自行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中关于报价说明及要求的内容。（固定单价：小型汽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 15 元/人次，大型汽车科目三考试场地 70 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场地 5 元/人次）

第六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标的名称)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6.2 标准：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7.2 时间：双方约定。

7.3 条件：双方约定。

第八条 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第九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期限1年。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

议。

10.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1.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

料。

11.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11.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13.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采购合同参考
模板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调整）

-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甲方：

乙方： _____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一、采购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

2. 合同履行地点：

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_____

五、验收要求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

乙 方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

-

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嘉峪关市公安局购买2024年度机动车驾驶人 社会化考试场服务框架协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提供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粘贴处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固定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需具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及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社会化考试场其中至少一项服务要求。以上表格服务名称只需根据各自实际的服务内容填写，固定单价按征集文件中对应的固定单价填写。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财务状况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4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政策性支持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3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第九章、其他资料

附件：1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1. 准备工作

准备一台携有摄像头及耳麦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采用windows7 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采用360 安全浏览器，安装钉钉、办公软件（wps 或 office）。

2. 系统登录

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有两种登录方式：①账号+密码+验证码；②证书+密码+pin 码



说明：①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账号（11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②证书登录的前提是对应的证书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做过CA互认（绑定）的锁。（文锐、成兴、江苏翔晟、国泰新点、交易通、金润）

用户注册、用户查询、密码重置、CA互认的操作请全部详见《CA互认操作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主体共享平台的链接地址：

<http://ggzyjy.gansu.gov.cn/f/shuzikey/web.html>

选择角色，登录系统。



3. 我要投标

找到要参加的项目，如图提示操作。



说明：确认投标标段时，切记要一次性勾选全部要参与的标段，不可分批次操作，请谨慎操作。

确认投标-“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成功。

4. 固化电子投标文件

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固化（具体操作参见《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5. 上传哈希值（hash）

复制哈希值的方法有两种：①可在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导出之后的界面 直接复制；②在固化导出后的文件夹路径下，打开



txt 文档进行复制。



登录到开标系统，找到要参与的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点击提交 HASH 编码”-粘贴-立即提交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交易编号 | 项目编号 | 开标时间 | 状态 | 操作 |
|----|---------------------------|---|---------------------------------------|---------------------|-----|---------|
| 1 | 甘肅省公安行刑廳廳舍等文保和文物修繕工程文保 | D01-126200410100220Q-2019120-027517-1 | D01-126200410100220Q-2019120-027517-1 | 2020-02-18 17:45:00 | 待开标 | 进入网上开标厅 |
| 2 | 甘肅省慶元區2019年(第二期)公益性工程修繕工程 | A07-1262004010100220Q-20200218-027671-7 | J080004-2019-01000004 | 2020-02-23 23:15:48 | 待开标 | 进入网上开标厅 |

1ES0000000022879001

請廣大正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標代理人您好！請您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需要在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数字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数字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数字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3.数字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上传并上传到开标系统网上校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2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原标文件编码：5f8eb059e6d1c24791c538a1be6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编码时间：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提交前请一定确认以下信息

当前项目名称：甘肅省公安行刑廳廳舍等文保和文物修繕工程
项目编号：D01-1262004010100220Q-2019120-027423-8
当前标段名称：E8200000000022879001甘肅省公安行刑廳廳舍等文保和文物修繕工程
标段系统编号：1ES0000000022879001
当前项目编号：92f4c1e23c45720551725a4634c-bd44e05641287a83333a2a333088c1a0
对您的投标文件HASH编码

3 粘贴后补值

4 提交

我已确认无误，立即提交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这里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途径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技术记录开标过程并生成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ES0000000022879001

請廣大正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標代理人您好！請您在約定時間內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需要在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数字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数字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数字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3.数字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上传并上传到开标系统网上校验；
4.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

2 点击提交HASH编码（64位编码）

原标文件编码：5f8eb059e6d1c24791c538a1be6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808a1a1a12541ee59e9a81c1310
提交编码时间：2020-02-23 14:30:00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上传并校验投标文件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校验操作：
1.基于区块链打开您提交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xt）进行有效性校验；
2.如果系统检测到您的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修改并打开正确的数字化投标文件；

备注：数字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xt）必须通过“投标文件数字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在任何人干预下操作，否则会导致您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空心，将存在无效通过系统校验，因此您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招标人自行上传！

2 可在开标前撤回投标，如需修改投标文件信息，先撤回，重新数字化投标文件，然后再把新的哈希值向提交至开标系统，以开标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哈希编码为准。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开标结果确认

1.您可以在这里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如果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途径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技术记录开标过程并生成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说明：①生成的哈希值被保存至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②在开标前可撤回投标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投标人哈希值上传成功，等待开标。

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之后，投标人登录到开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校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区块链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只能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3. 区块链的投标文件自行签署保存才能开标时进行网上投标；
4. 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40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82005cecc1c2471f1338af0e0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30b1a1e1b2541ec9e908b131f88
提交截止时间：2020-02-23 14:36:00

提交投标（请重新操作）

在2020-02-23 14:4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校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提交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xt）进行有效性校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重试并打开正确的区块链投标文件；

备注：区块链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xt）必须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能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校验，请从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原因自行承担责任！

2 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区块链投标文件(.txt)进行有效性校验

您的区块链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的时间：

1. 您可以在临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查看开标过程；
3. 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诉。

备注：撤回投标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重新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重新上传哈希。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校验投标文件** **开标结果确认**

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区块链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只能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无法篡改；
3. 区块链的投标文件自行签署保存才能开标时进行网上投标；
4. 您可以在2020-02-23 14:4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40位编码）

投标文件编码：582005cecc1c2471f1338af0e02352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77930b1a1e1b2541ec9e908b131f88
提交截止时间：2020-02-23 14:36:00

提交投标（请重新操作）

提交投标文件

选择给带编码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您的区块链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的时间：

1. 您可以在临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查看开标过程；
3. 如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诉。

备注：撤回投标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重新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并重新上传哈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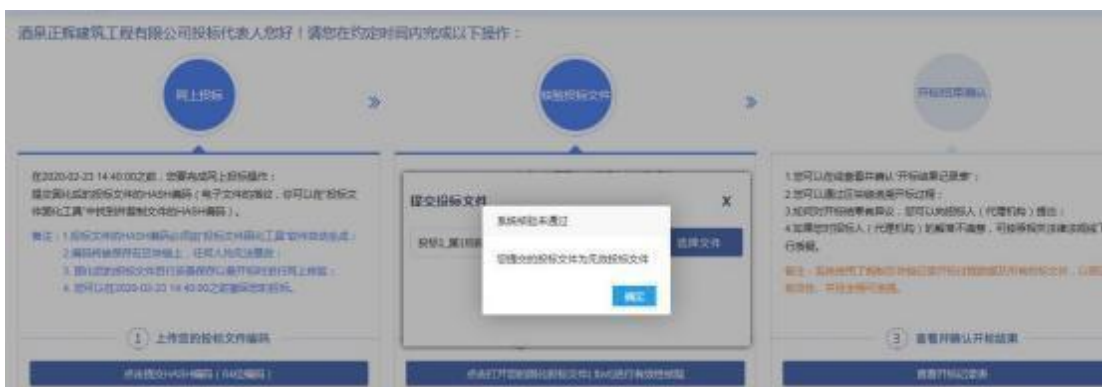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以上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上传的哈希值为——对应关系，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出现上图情况，代表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开标前提交的哈希值不对应，请重新选择上传与哈希值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说明：哈希值需要在开标之前提交到开评标系统，并且当前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唯一一个哈希值，在此期间电子投标文件但凡更改过任何信息，生成之后的哈希值都会发生变化。

7. 确认开标结果

如果对本次开标结果无异议，需确认开标结果。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online bidding process in three stages:

- Step 1: Upload bid files** (上传的投标文件编码). Instructions include uploading files before 2020-02-18 17:05:00 and ensuring the SHA1 hash is correct.
- Step 2: Open and verify bid files** (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Instructions include opening the files before 2020-02-18 17:05:00 and verifying the SHA1 hash.
- Step 3: Check and confirm bid results**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Instructions include checking the results and confirming them.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 序号 | 投标人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万元) | 是否递交保证金 |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 区域销售商 |
|----|--------------|------|----|------|--------|---------|----------|-------|
| 1 | 福建江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计算机 | 20 | 2000 | 4 | 已递交 | 未确认 | - |
| 2 | 天水志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 | 1 | 1 | 已递交 | 未确认 | - |
| 3 | 北京中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 | 1 | 1 | 已递交 | 未确认 | - |

The flowchar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but with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overlaid on the '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step. The dialog box contains the text '确认成功' and '确认成功的状态', indicating that the bid file verification was successful.

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公安厅购置视频会议设备和软终端授权文件项目

| 序号 | 投标人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万元) | 是否递交保证金 | 是否确认开标结果 | 区块链查询 |
|----|---------------|------|----|------|--------|---------|----------|-------|
| 1 |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计算机 | 20 | 2000 | 4 | 已递交 | 未确认 | - |
| 2 | 天水金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 | 1 | 1 | 1 | 已递交 | 未确认 | - |
| 3 | 北京市高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 1 | 1 | 1 | 已递交 | 未确认 | - |

可使用钉钉或支付宝扫描查看区块链上本次开标信息。

1 单击此处



本次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用户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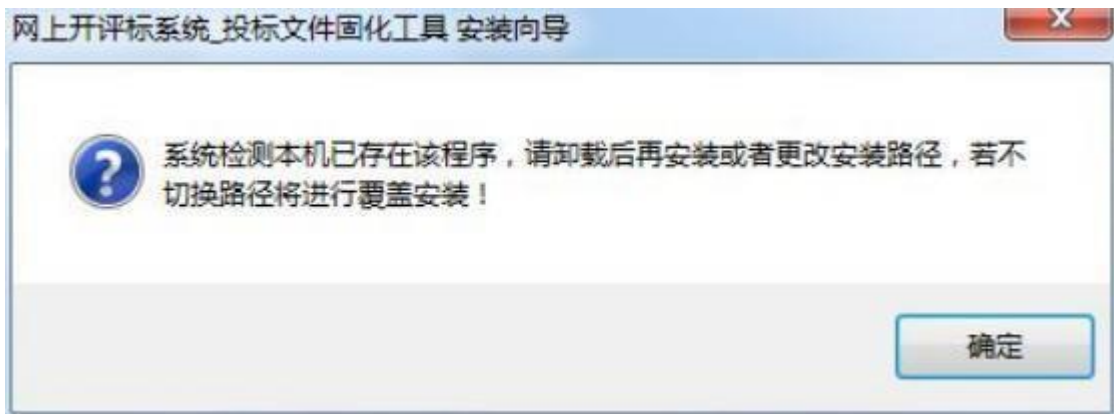
1. 系统安装

提示：如果您的电脑安装了 360 安全卫士之类的软件，在下载 和安装过程中请先关闭这些软件，否则在下载或安装过程中可能会被误判拦截，导致下载和安装失败。

操作系统建议采用 windows7 以上版本。在线下载软件安装包（[点击这里下载](#)）。

打开安装程序（[投 网上开评标系统_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如果您没有关闭 360 安全卫士等软件，请在提示窗口中选择“允许程序运行”。如下图所示：





立即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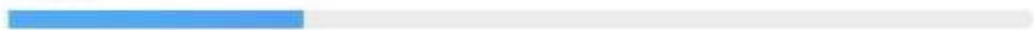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用户使用协议》

自定义安装 



正在安装...




安装完成

2. 使用说明

系统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设置和固化服务。



在您的电脑桌面上双击打开系统，显示如下图所示界面。

选择导入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的“固化后招标文件”，并设置“您的投标文件保存位置”，当前项目的标段数量，然后点击“确定”按钮开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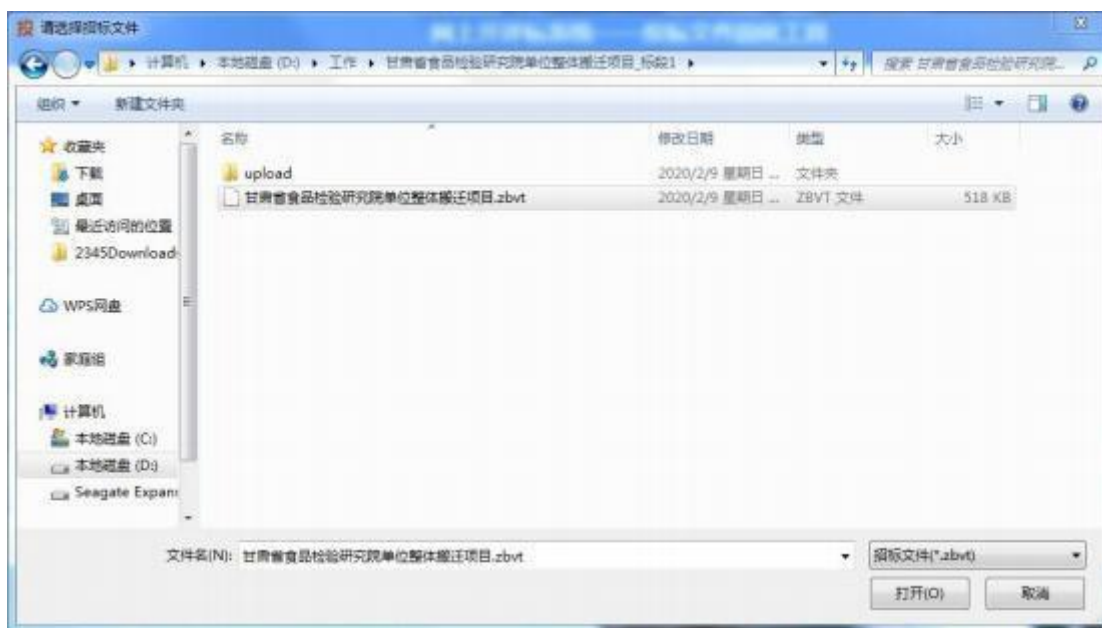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右侧“打开历史固化项目”栏选择并打开以前做过的历史项目。



如果您有一个新项目要在线开评标，您要新建一个投标文件固化项目，先选择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注意：是扩展名为 zbvt 的文件，要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下载。不是在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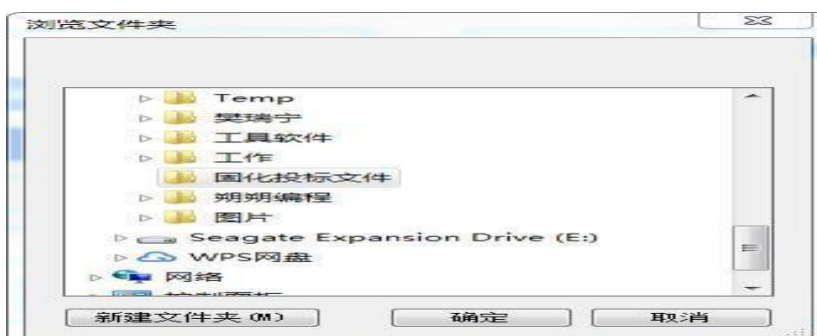
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的 PDF 版式文件)。如果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要选中 是否是双信封开标项目 系统将容许您同时导入两个信封的固化招标文件。

点击“选择招标文件”按钮，打开文件选择窗口选中您下载的这个项目的“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如下图所示：



选择完成后，您要选择当前投标文件对应的标段。

再设置固化后投标文件的保存路径及文件名，方便您找到自己的投标文件。



完成上述设置以后，点击“确定”按钮，打开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



例①



例②

完成投标文件的固化，需要完成 4 部分工作：导入投标文件、填写网上开标信息、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信息。（注意：系统所需的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导入投标文件：

点击“请导入你编制好的投标文件”，选择您编制好的投标文件（PDF 文件），系统自动打开文件，您可以在系统中预览。如果上传有误，您可以重新上传。（注意：必须导入您的投标文件！）



填写开标一览表：

如下图所示，您要按照“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表格格式与招标文件有关，内容不一定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表格必须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为保证投标报价的一致性，投标人在填写完成开标一览表后，应将填写完成的开标一览表原版打印，然后按要求在打印的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盖章，并上传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

甘肃省中医院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等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表格中的金额和工期之单位(元、万元等),一定不要漏填!!!)

| 投标人名称 | 标段(包)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电子版的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错误!)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如果当前项目采用双信封开标方式，您需要分别填写每个信封的 开标信息，并上传对应的开标一览表电子版，请注意报价或日期的单位（元、万元、日历天、工作日、月、年等），不要填错了。如下图所示：

G312线清水驿至傅家窑公路桑园子黄河特大桥控制性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第一标段



第1信封开标信息 第2信封开标信息

1. 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下表 (重要提示:一定要注意!!! 投标人名称、标段(包)、保证金、工期的情况系统自动获取,不能填写)

| 投标人名称 | 标段(包)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开标时系统自动获取 | 100 | 100 |

2. 请上传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的电子版的pdf)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pdf 上传修改 (重要提示:上表中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和这里上传的附件内容一致!请确认不要错误!)

上一项 下一项 保存表格内容



导入保证金缴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的扫描件，用于开标时帮助工作人员核对保证金到账信息。

（注意：必须导入此项内容！）



导入法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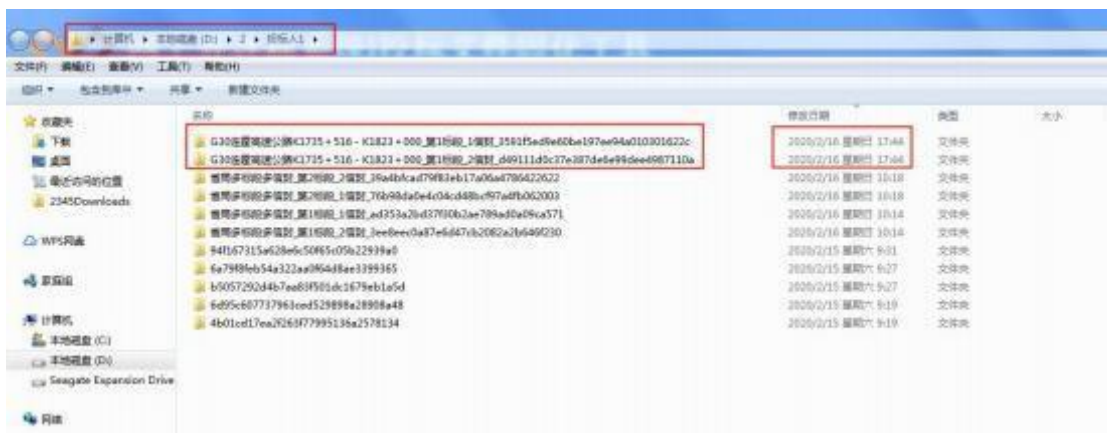
您需要导入您的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代理人信息，点击“保存身份信息”按钮保存。如下图所示。（注意：所有内容必须导入和填写完整，不能漏填任一项！）



完成上述 4 项操作后，点击“导出固化文件”按钮。注意：固化后的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当前“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 HASH 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固化投标文件及其对应的 HASH 值已经保存到您设置的工作目录，投标时请准确选择，防止投标失败！



单击确定按钮，系统会自动打开你的工作目录，显示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及对应的哈希值（HASH 编码），您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在线投标时要打开 txt 文件拷贝并提交哈希值（HASH 编码）；核验投标文件有效性时，要使用“固化后的投标文件（.tbvt 文件）”。如下图所示：



完成了投标文件的固化后，您就可在线进行投标和开标工作了。（具体参见《网上开评标系统用户手册》）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操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文锐技术：0937-6213009 17693299202

技术问题 qq 群：570949385;564860296